

叶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市人民检察院的决策部署,以“六个专项活动”为抓手,依法能动履职,全面协调发展——

# 求真务实谋新篇 凝心聚力开新局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颜璐 陈彦培 郜国阳

## 新闻背景

今年1月至7月,在检察系统64项业务指标中有38项进入前三,总数居全市之首;在13项达标性指标中有12项达标,竞争性指标中有23项位居全市前列……一个个优异的数据是叶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努力奋斗的结果。

这个结果在于该院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坚决执行市人民检察院“六个专项活动”决策部署,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方面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义文对叶县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叶县县委书记徐延杰、县长文晓凡对叶县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

近日,记者深入叶县人民检察院进行了采访。

“作为‘班长’,检察长一定要靠前引导、靠前指导、靠前鼓励。检察官畏难处,检察长要引导;检察官犹豫时,检察长要指导;检察官做出成绩时,检察长要鼓励,这样才能形成良好氛围,促进检察官行动自觉,努力完成市人民检察院交给的每一项任务。”4月11日,叶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亚锋在全体干警大会上的讲话铿锵有力。

张亚锋的讲话在全院干警中引发共鸣,干警们纷纷表示,要以实际行动争创一流、担当作为,锻造“五个过硬”检察铁军。

今年3月,时任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的张亚锋被任命为叶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4月在叶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全票当选为叶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亚锋,云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毕业后来到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市人民检察院公诉局副局长、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到任后,张亚锋带领全院干警紧紧围绕市人民检察院“六个专项活动”,锚定县委“45797”工作任务,锐意进取、勇毅前行,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再上新台阶,成绩突出,亮点纷呈:

## 开展庆“七一”系列活动

从今年6月开始,为激发全院干警干事创业热情,该院开展了庆“七一”系列活动。

该院召开党员干部大会,授予13名检察干警“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召开新老干警座谈会,请退休老干警讲述光辉历史,激励年轻干警担当作为,奋勇争先;举行升国旗和重温入党誓词仪式,表达对党绝对忠诚的坚定信念;举办“赶考路上有我——庆七一”,为党旗增辉、为检徽增彩”主题演讲比赛,讲述检察官能力提升、作风建设等方面的好经验、好故事;张亚锋为全院干警上党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和“庆七一”主题征文活动。

一系列活动的开展,展现了检察干警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积极进取、担当作为的优秀品质,展示了全体干警精诚团结、务实重干、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良好精神风貌,丰富了干警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了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 创新实施职务犯罪线索工作机制

从今年4月开始,该院为确保司法工作

人员犯罪线索得到及时、有效移送处理,创新实施《内外联动深挖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工作机制》。

一方面通过内部相关部门在办理刑事案件、诉讼监督、信访接待等过程中注意挖掘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并及时报告,经线索管理小组审查同意后报送市人民检察院处置。另一方面主动与纪委监委进行沟通,协调挖掘在纪委监委工作中发现的涉及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案件线索,并建立移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工作机制。

目前,叶县人民检察院已出台《叶县人民检察院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管理办法》,办理3起移送职务犯罪线索。该机制作为亮点工作被市人民检察院立项。

## 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叫响中原

今年7月26日,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技术文书评比活动揭晓,叶县人民检察院法医张福兵撰写的检察技术文书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技术文书,这是全市检察机关唯一获此殊荣的检察干警。

为落实“质量建设年”工作部署,进一步加

强技术文书的规范性、科学性,提高检察技术办案质量和效果,经省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优秀检察技术文书评选活动。经过专业审查、综合评价,最后评选出优秀文书12份。

张福兵从检25年来一直坚守在法医岗位上,他出具的法医鉴定书有300多份,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1200多件,无一起冤、假、错误的鉴定发生,当事人无一上访。他先后提出技术性审查意见,促使公安、司法部门改变鉴定结论42份,提供技术性咨询1000余次,参与疑难案件会诊100多次,有效防止了轻罪重判、重罪轻判和冤假错案的发生。

尤其是在新形势下,负责检察技术工作的张福兵围绕主责主业着力抓好构建检察技术支持刑事案件的体系建设,成绩凸显。今年3月,他被省人民检察院抽调参与最高人民法院《法医学证据知识案例解析》一书的编撰工作,圆满完成了任务。

由于成绩突出,张福兵先后荣获“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全省优秀鉴定人”“全省检察技术先进个人”“鹰城十大法治人物”等称号,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

……………

## 三项措施提升办案质效

“要将‘部部提升,项项进步’要求贯穿到检察工作始终,坚持以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为抓手,激发内生动力,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5月5日,在叶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优化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业务推进会”上,张亚锋说。

会上,5个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紧盯上级检察机关核心业务数据,自觉对照找差距,逐项落实责任。会议决定,落实好“部门周分析、党组月研判、全院季度调度”制度,定期对64项业务指标情况进行通报,引导各业务部门把良性指标保持好、把劣势指标提起来。

这是叶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主要业务指标”优化专项活动中的一个场景。

“主要业务指标”优化专项活动针对的核心是办案质效。因此,该院采取多项措施,通过抓实做优重点业务指标提升,促进了检察业务指标优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 健全机制,构建立体管理体系

成立工作专班。结合省人民检察院通报的64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和市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业务工作考评方案,叶县人民检察院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检察长直接抓,班子成员分别抓,部门负责人具体抓,督促落实主要业务指标优化工作。

明确任务分工。叶县人民检察院把64项业务指标具体明确到责任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是第一责任人,压实综合业务部门职责,做

好检察业务数据服务保障工作,每周通报业务指标全市排名情况,每月最后一周通报业务指标全市排名情况,适时召开部门专题会议,分层研判业务数据,及时查漏补缺。

指定专人负责。该院组建业务数据专管员队伍,提升数据管理专业化水平,专职对接各业务部门数据,跟进落实64项指标统计汇总和监管工作,适时报送院领导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分析研判、督导整改,倒逼业务工作质效提升,确保全院上下高效协作,一体履职。

### 内部挖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坚持内力驱动。该院把主要评价指标的理解与学习列入“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和各业务条线专题培训,做到64项指标熟记于心,引导员额检察官正确理解办案与指标、指标与指标的关系,养成办理每一起案件都关注相关指标的习惯。

坚持问题导向。该院落实常态化案件督察,针对每月存在的不良数据和落后数据逐一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落实到承办检察官。对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反向审视,推动“抓前端、治未病”,剖析原因、分析归纳,形成专项报告。检务督察对案件办理质效差的部门和检察官进行通报,避免出现新的不良数据。

### 动态监控,深化业务数据赋能

建立调控机制。发挥案管部门“数据库”



叶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亚锋在叶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检察工作报告

“智囊团”“参谋部”作用,坚持“周提醒、月通报、双月调度、季度总结”工作模式,对排名靠后,需要加大工作力度的指标予以点对点提示;对排名领先的优势指标,肯定成绩并提出保优建议;对空白指标予以警示提醒,督促清除,做到优化数据指标与案件流程监管职能发挥一体融合推进。

发挥引领作用。该院领导紧盯业务指标

“指挥棒”,亲自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扑下身子研究报表、分析报表,每月组织召开分管条线业务分析会,在指标分析通报中找准弱项,补齐短板,总结经验。

“我们坚持数据引领,通过数据比对、数据衡量、数据调控,使各项检察业务均衡发展,有力推动了案件办理质效的双提升。”张亚锋说。

## 用心办实事彰显检察情

了阐述。听证员充分听取了案件情况并发表意见,对检察机关本着司法为民的立场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决定表示认同。

### 关注热点,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窰井盖虽小,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因发生“吃人伤人”问题备受社会广泛关注。

今年以来,该院为守护人民群众“脚下安全”,联合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窰井盖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活动,对全县18个乡镇(镇、街道)公共区域的窰井盖进行逐乡拉网排查,排查中发现部分乡(镇、街道)的窰井盖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破损、变形、塌陷等问题。

该院向相关部门提出完善窰井盖安装、养护、维修、管理建议,进一步提升窰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相关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对问题窰井盖立即设置警示标志,消除安全隐患,做到“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 现场监督,守护群众“舌尖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责任重于泰山。

今年以来,该院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安全”,联合职能部门对校园、超市、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食品安全加强日常监管。

尤其是节假日期间,对群众消费量大、安全风险高的食品,该院监督相关部门,排查食品无证经营、超过保质期等相关问题,确保食

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

### 警钟长鸣,防溺水防诈骗切记牢

安全教育无小事,生命安全大于天。盛夏适逢中小学迎来暑假,溺水事故和校园诈骗进入高发季节。

该院进一步深化检校合作,在学校放假前夕开展“防溺水、防诈骗”专项活动,对学生进行全面的防溺水和防电信诈骗安全教育,让安全教育入耳、入心、入脑。

活动中,未检干警深入靠近甘江河、澧河的夏李乡、辛店镇等9个乡镇(街道)的中小学以及叶县高中、叶县实验学校等进行宣传,向师生们发放防溺水、防诈骗宣传页。

未检干警还给学生讲解近年来发生的涉校园电信诈骗案件,向他们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通过真实案例的警示教育,让学生了解夏季安全防范的知识,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时刻紧绷安全弦。

### 护航民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法治环境建设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关键因素,检察院作为政法机关,必须立足本职工作,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好主力军作用。

该院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主动深入企业倾听企业心声,真正找准重点、难点、堵点、关键点,找到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配方良药”,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平稳—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全稳定—营商环境更优”的良性循环工作机制。

主动应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将营商环境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列

为重点工作加以推进。确立了“做好‘加减法’打出‘组合拳’”的营商工作新思路,明确提出要在依法履职上“做减法”,慎重稳妥办理涉市场主体案件,全力帮企业减包袱、减压力、减诉累、减矛盾;在职能延伸上“做加法”,主动履行检察机关助力企业发展的社会责任,为民营企业加沟通、加保障、加服务。

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对涉案民营企业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对办理的涉民企案件进行反向审视和质量评查,开展涉企“挂案”“积案”集中清理活动。开辟检察机关涉企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办理的“绿色通道”,加快办案节奏,办理涉企民事和行政案件压缩办理时限,帮助民营企业尽快从诉讼中解脱出来、轻装上阵。

加快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叶县9个部门联合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于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合规考察案件做到“能听证尽听证”,借助听证强化对涉案企业的监督,促进企业形成合规自觉。

由于成效明显,今年8月,该院被叶县县委评为“服务民营企业先进单位”。

“我为群众办实事,关键是实事。群众需要什么、盼什么、愁什么,就是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将为群众办实事融入日常工作中,着力解决群众那些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张亚锋说。

## 作示范勇争先激发活力

今年5月28日,张亚锋依法列席叶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就一起刑事案件发表检察意见。

会上,承办法官对案件案情、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处理意见等问题进行汇报。张亚锋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量刑建议、法律适用等方面发表检察意见。

“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是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有效保障。作为一名检察长带头办案,起示范引领作用,对全院检察官落实司法责任制、提高办案水平、促进司法公正具有积极意义。”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丁少鹏对记者说。

为持续锻造业务过硬、纪律过硬、专业过硬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该院采取多项措施,以领导干部的“头雁效应”带动全体干警的“群雁活力”。

### 落实领导包案化解制度

坚持“信访大多是难案,难案就要领导办”的理念,认真梳理排查风险隐患,建立检察长接待制度,制定院领导接待日排班表,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把防范化解责任落实到具体包案领导,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政策落实、教育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 建立领导干部办案机制

健全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敏感案件、新类型案件等领导干部办案制度,强调领导不得办挂名案、简单案,更不能委托办案,切实发挥领导在司法办案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 落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

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机制,领导对受理的群众信访件做到7日内给予程序性回复,3月内给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头雁效应”带动了全院整体素能提升: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在“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专项活动中,围绕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十大业务”教材等内容,开展应知应会考试10次。把业务培训作为司法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先后组织参与上级院领导干部业务讲座11次、中检网院学习培训15期,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习达标率100%。通过多措并举达到“以考促学,以学促练”的目的。

纪律作风不断加强。全面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持续深化纠正“四风”,开展常态化纪律作风督察45次。大力支持和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全面履职,抓深抓实“三个规定”填报活动,填报率达100%,确保了公正司法,规范司法,廉洁司法。

今年以来,全院先后有41人次、5个集体获得县级以上表彰。

“‘作示范、勇争先’是目标,更是一种积极向上主动作为的姿态。因循守旧、按部就班肯定不行,畏缩不前、‘半躺平’更加不行。我们只有进一步增强自信,拿出不畏艰辛、攻坚克难的劲头,推动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张亚锋说。

……………

实干作为责任,苦干作为追求。叶县人民检察院将在叶县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以新的干劲、新的姿态、新的作风,谋新篇、开新局、攀新高,为叶县实现“三化两高一迈进一加强”奋斗目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